

注册税务师辅导：增值税销项税额的确定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4/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634616.htm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或销项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1）销售额确定 销售额的一般规定应税销售额包括：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取自于购买方的全部价款；向购买方收取的各种价外费用；消费税税金。 混合销售的销售额：销售额为货物销售额和非应税劳务销售额的合计数。 对兼营应一并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的，其销售额为货物和非应税劳务销售额的合计数，既包括货物销售额，又包括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价款和税款合并收取情况下，必须将开具在普通发票上的含税销售额换算成不含税销售额，作为增值税的税基。其换算公式为：
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或征收率） 售价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情况下，销售额的确定方法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其确定顺序及方法如下：a.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b.按纳税人最近日期销售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c.用以上两种方法均不能确定其销售额的情况下，可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销售额。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应加计消费税税额。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或：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注意这两个计算公式，常常会出现在单项选择题目中。 特殊销售方式的销售额a.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以按折扣后的销

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注意：折扣销售与销售折扣销售折扣与销售折让折扣销售仅限于货物价格的折扣b.税法规定，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金银首饰除外），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c.以物易物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d.纳税人销售旧货，一律按4%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应征消费税的机动车、摩托车、游艇，售价超过原值的，按照4%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售价未超过原值的，免征增值税。旧机动车经营单位销售旧机动车、摩托车、游艇，按照4%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e.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对逾期（以一年为期限）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退还均并入销售额征税。个别包装物周转使用期限较长的，报经税务征收机关批准后，可适当放宽逾期期限。从1995年6月1日起，对销售除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税。（2）增值税销项税额扣减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销货退回或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有销货退回或折让证明单的，应从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小规模纳税人因销货退回或折让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从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售额中扣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